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 (1) 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2) 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各項協議：

- (i) 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將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本公司與六名投資者(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無關連)分別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招)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完成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自按認購價發行總認購股份(即361,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上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港幣180,500,000元及約港幣179,900,000元。在該情況下，假設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600,000元已悉數分配至發行總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498元。

發行總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i)償付收購事項代價；(ii)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iii)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神州通信投資及投資者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各項協議：

- (i) 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將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本公司與六名投資者(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無關連)分別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神州通信投資

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有關神州通信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各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將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100,000,000股新股份的金額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72%；及(ii)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即361,000,000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本公司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的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港幣1,000,000元。

當本公司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的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悉數繳足時，該等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將為港幣0.50元，相等於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誠如該通函所述，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按投資者認購股份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其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1)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及(2)較以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15%：

- (A) 股份於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ii) 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認購價(即每股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港幣0.50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500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00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C) 股份於截至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00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D) 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520元折讓約3.85%；及
- (E) 上述(A)項至(D)項的最高者折讓約3.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款項

按認購價及神州通信投資將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計算，神州通信投資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

先決條件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的證書，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就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機構的一切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C) 自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所載神州通信投資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E) 買賣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神州通信投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或神州通信投資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神州通信投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投資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六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六份投資者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相關投資者

有關各投資者的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各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投資者均互無關連，並為獨立第三方。

向投資者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根據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各投資者將認購的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連同各自的認購款項)載列如下：

投資者	投資者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款項 (港幣)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經發行 總認購股份 擴大後
黃振漢	100,000,000	50,000,000	7.72%	6.04%
吳紅	60,000,000	30,000,000	4.63%	3.62%
陳忠林	60,000,000	30,000,000	4.63%	3.62%
黃子雄	5,000,000	2,500,000	0.39%	0.30%
李群劍	10,000,000	5,000,000	0.77%	0.60%
許敏	26,000,000	13,000,000	2.01%	1.57%
總計	<u>261,000,000</u>	<u>130,500,000</u>	<u>20.16%</u>	<u>15.76%</u>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總數(而此後稱為認購款項總額)為261,000,000股股份，而認購款項則將為港幣130,500,000元(假設所有投資者認購協議均成為無條件)。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2,610,000元。

當本公司根據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將向各投資者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悉數繳足時，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於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將為港幣0.50元，相等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誠如該通函所載，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價格發行：(1)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及(2)較以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15%：

- (A) 股份於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ii) 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認購價(即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港幣0.50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500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00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C) 股份於截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00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D) 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520元折讓約3.85%；及
- (E) 上述(A)項至(D)項的最高者折讓約3.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證書，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就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機構的一切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C) 自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投資者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各自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E)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買賣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或各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各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上市申請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招)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人的資料

神州通信投資

神州通信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投資者均互無關連，並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投資者為股東。各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A) 黃振漢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振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B) 吳紅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於股票市場擁有多年投資經驗。於本公佈日期，吳紅女士持有18,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C) 陳忠林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世界高鐵網的行政總裁。彼創立不同公司，並投資於多間科技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陳忠林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忠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D) 黃子雄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交易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子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E) 李群劍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售貨員。於本公佈日期，李群劍先生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群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F) 許敏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為香港律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並擬運用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籌集資金，以償付收購事項代價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於合理時限內按合理成本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有效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優於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此乃由於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或負債。

認購事項將讓神州通信投資以主要股東身份參與本公司集資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神州通信投資提供機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27.54%及擴闊股東基礎，並讓本公司引入新財務及／或策略投資者及加強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完成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自按認購價港幣0.50元發行總認購股份（即361,000,000股新股份）將取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港幣180,500,000元及約港幣179,900,000元。在該情況下，假設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600,000元已悉數分配至發行總認購股份，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498元。

發行總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i)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及(ii)約港幣149,900,000元用作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部份服務費。鑑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即服務協議日期後360天內)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籌集資金的途徑，包括(不限於)透過股本及／或債務方式集資以支付服務費餘額約港幣200,100,000元。倘落實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各項影響載列如下：

假設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均告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發行總認購股份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27.54%	456,542,000	27.57%
投資者				
黃振漢	—	—%	100,000,000	6.04%
吳紅	18,225,000	1.41%	78,225,000	4.72%
陳忠林	10,000,000	0.77%	70,000,000	4.23%
黃子雄	—	—%	5,000,000	0.30%
李群劍	80,000	0.01%	10,080,000	0.61%
許敏	—	—%	26,000,000	1.57%
其他股東				
楊紹會	209,032,256	16.15%	209,032,256	12.63%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8.49%	109,900,000	6.64%
其他股東	<u>590,917,761</u>	<u>45.64%</u>	<u>590,917,761</u>	<u>35.69%</u>
小計	<u>909,850,017</u>	<u>70.28%</u>	<u>909,850,017</u>	<u>54.95%</u>
總計	<u>1,294,697,017</u>	<u>100.00%</u>	<u>1,655,697,017</u>	<u>100.00%</u>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神州通信投資及投資者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總認購股份」	指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假設兩者均告完成)將向神州通信投資及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61,000,000股新股份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按認購價認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	指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就各投資者按認購價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各份認購協議，各份協議為「投資者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
「投資者」	指	黃振漢先生、吳紅女士、陳忠林先生、黃子雄先生、李群劍先生及許敏女士，各自為「投資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最多670,809,083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港幣0.50元的認購價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最多254,938,265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神州通信投資認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本公佈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spi.com.hk 之網頁上。